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5-026

2024 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董事全部出席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年度现金分红及特别现金分红合计可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19,975,746,623.17元,即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4,387,403,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45.53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德时代	股票代码	3007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理	陈津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传真	0593-8901999	0593-8901999	
电话	0593-8901666	0593-8901666	
电子信箱	CATL-IR@catl.com	CATL-IR@catl.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以推动移动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并通过电动化和智能化实现市场应用的集成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球设立六大研发中心、十三大电池生产制造基地,并覆盖全球最广泛的动力与储能客户群体。

公司在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了全链条自主、高效的研发能力,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限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已形成全面、先进的产品矩阵,可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表前储能、表后储能等领域,以及工程机械、船舶、航空器等新兴应用场景,能够全方位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品及相关创新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动力电池系统

公司动力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电箱及电池包。公司可提供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高压中镍电池、三元高镍电池、钠离子电池、M3P电池、凝聚态电池等覆盖不同能量密度区间的多种化学体系产品系列,能满足快充、长寿命、长续航、高安全、宽温度适应性等多种功能需求。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及客户要求,通过定制或联合研发等方式设计个性化产品方案,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不同需求。

乘用车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可应用于BEV、REV、PHEV、HEV等不同细分市场,广泛应用于私家车、运营车等领域;商业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道路客运、城市配送、重载运输、道路清洁等客车及商用车领域。此外,公司产品还可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等领域,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功率、高安全的特性。

(2)储能电池系统

公司提供电芯、电池柜、储能集装箱以及交流侧系统等储能产品解决方案。公司的储能电池广泛应用于表前储能和表后储能领域,包括公用事业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数据中心储能等。

电芯产品方面,基于多样的应用场景和产品全周期的经济性,公司开发了多款发电侧、输配电侧储能专用电芯以及适用于用户侧的系列电芯,覆盖多种容量并兼具超长寿命、高安全、宽温度适应性等特性。

系统集成方面,在表前领域,公司依托智能液冷控温、高成组CTP、无热扩散等技术,推出了户外液冷电池柜EnerOne、EnerOnePlus以及针对全气候场景的集装箱式液冷电池柜EnerC、EnerCPlus、EnerD、EnerX。公司进一步推出了天恒储能系统,是全球首款5年功率与容量零衰减的产品,单箱能量高达6.25MWh,具有高安全、长寿命、高度集成等优势。在表后储能领域,公司产品已实现从低压、中压到高压平台的全场景覆盖。其中,UniC系列产品具备长寿命、简运维、低辅源等特点,适配工商储能多元场景应用需求;PU100产品具备高安全、高功率、易维护等特点,可满足数据中心能源管理需求。

(3)新兴应用领域及创新解决方案

除上述应用领域外,公司的动力电池的应用也不断拓展至工程机械、船舶、航空器等新兴应用场景。公司也持续推出创新解决方案,包括滑板底盘、针对乘用车领域的巧克力换电、针对重卡领域的骐骥换电解决方案等。

(4)电池材料和回收

公司电池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锂盐、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等。公司亦通过回收方式,对废旧电池中的镍、钴、锰、锂、磷、铁、铝、铜等金属材料及其他材料进行加工、提纯、合成等工艺,生产锂电池生产所需的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磷铁前驱体、锂盐等材料,并将收集后的铜、铝等金属材料通过第三方回收利用,使电池生产所需的关键金属资源实现有效循环利用。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电池生产所需的上游关键资源及材料供应,公司通过自建、参股、合资等多种方式参与锂、镍、钴、磷等电池矿产资源及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2022年每股收益调整原因系公司 2023 年4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该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2022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千元)	362,012,554	400,917,045	-9.70%	328,593,988	328,593,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0,744,682	44,121,248	15.01%	30,729,163	30,729,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44,992,919	40,091,674	12.23%	28,213,098	28,21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96,990,345	92,826,124	4.49%	61,208,843	61,208,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8	10.06	15.11%	12.92	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8	10.05	15.22%	12.88	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3%	24.04%	0.09%	24.67%	24.67%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2022年末 调整后
资产总额(千元)	786,658,123	717,168,041	9.69%	600,952,352	600,95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246,930,033	197,708,052	24.90%	164,481,252	164,481,2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770,779	86,996,055	92,277,915	102,967,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9,923	12,355,064	13,136,086	14,74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7,439	10,806,502	12,122,470	12,81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7,911	16,351,044	22,734,647	29,546,7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27%	1,024,704,9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0%	541,541,472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10.58%	466,021,310	349,515,982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45%	284,220,608			
李平	境内自然人	4.58%	201,510,277	151,132,708	质押	32,2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1%	70,850,223		质押	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3%	45,552,565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4%	41,400,000			
厦门润泰宏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78%	34,393,473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73%	32,117,6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2024年2月8日,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曾毓群和李平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先生及李平先生的通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解除双方于2015年10月2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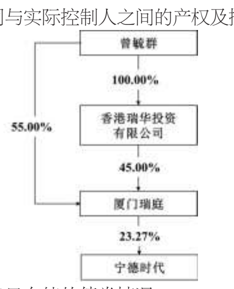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币种	债券余额	利率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10亿美元债	--	40381	2020年9月10日	2025年9月17日	美元	1,000,000	1.875%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5亿美元债	--	40382	2020年9月10日	2030年9月17日	美元	500,000	2.625%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5亿美元债	--	40833	2021年9月2日	2026年9月9日	美元	500,000	1.5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宁德时代GN001	132280119	2022年12月12日	2027年12月14日	人民币	5,000,000	2.9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如下:“40381”已分别于2024年3月17日、2024年9月17日支付第七、八期利息;“40382”已分别于2024年3月17日、2024年9月17日支付第七、八期利息;“40833”已分别于2024年3月9日、2024年9月9日支付第五、六期利息;“132280119”已于2024年12月14日支付第二期利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穆迪将宁德时代的主体信用评级以及宁德时代担保的美元债的债项评级从“Baa1”上调至“A3”,评级展望为“稳定”;标普将宁德时代的主体信用评级以及宁德时代担保的美元债的债项评级从“BBB+”上调至“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情况为:(1)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3”;(2)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3)标普全球评级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4)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24%	69.34%	-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139,998	41,950,796	12.37%
EBITDA全部债务比	44.83%	39.18%	5.65%
利息保障倍数	16.16	15.35	5.28%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2025年2月1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施璐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副总裁冯朝晖先生的辞任报告。施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不再认定施璐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朝晖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施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其辞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施璐先生的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施璐先生的辞职报告。施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00股,并通过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哲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施璐先生承诺: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施璐先生在履行公司副总裁职责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技术实践和管理经验,施璐先生在公司技术研发的关键环节贡献力量,为公司早期的技术体系搭建与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在公司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等多个层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贡献了核心力量。公司及董事会对施璐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所展现的业务素养、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予以认可与肯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二)副总裁冯朝晖先生的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冯朝晖先生的辞任报告。冯朝晖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朝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00股,并通过上海中派云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哲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朝晖先生承诺:辞任公司副总裁后将继续遵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冯朝晖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始终恪守职责、忠实勤勉,展现了优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素养。通过市场洞察和战略决策,冯朝晖先生带领团队进行了深入的市场调研、全面了解客户需求,在国内市场营销领域取得了良好成绩,对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国内储能市场份额的扩大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认可冯朝晖先生在副总裁岗位上的表现和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并对其在推动公司成长和实现战略目标过程中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基于前述工作调整,公司不再认定施璐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施璐,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测试测量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软件总工程师、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5年3月,曾任公司副总裁、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2、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施璐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其辞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施璐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双方对施璐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辞去上述职务后,施璐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施璐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研发团队结构稳定、经验丰富,科研力量雄厚且专业配置合理。作为公司科研成果的具体体现: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专利获得数629项,其中发明专利71项、实用新型专利437项,外观设计专利61项,软件著作权49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1项。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731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7.80%。施璐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施璐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人变动为4人。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蔡雪峰、朱广焱、胡学平、季林锋。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蔡雪峰、施璐、朱广焱、胡学平、季林锋
本次变动后	蔡雪峰、朱广焱、胡学平、季林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璐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

公司恪守自主创新,确保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创新能力。公司研发团队架构完善、管理体系健全,技术人员储备充足、科研水平较高且自主研发能力强,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坚实基础,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进步与发展。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持续优化研发团队,着力强化核心技术,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施璐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施璐先生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施璐先生离职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股份27,822,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9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360,77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53,5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07,18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融科创投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融科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822,710	11.3396%	IPO前取得:19,873,364股 其他方式取得:7,949,346股

注: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融科创投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股份7,949,346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融科创投	27,822,710	11.3396%	融科创投、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原董事何中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00%	融科创投、北京融通高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原董事何中林控制的合伙企业。
	合计	27,822,710	11.339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融科创投	2,000,000	1.1388%	2024/5/16～2024/5/16	74.62-74.62	2024年5月11日

注:2024年5月16日融科创投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3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1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4-034)、《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融科创投	不超过:7,360,776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53,5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07,184股	2025/4/8～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融科创投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派能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派能科技股份总数的100%(若上述期间派能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得减持股份。

(2)本企业减持派能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派能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4)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派能科技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1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信息披露义务人”)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及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公司7,757,7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5%减少至6.96%。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WI Harper Fund VII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WI Harper Fund VII基本信息	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道370号创纪之城3期20楼20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3月14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 股。2024年6月27日本次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0,010,000股变更至111,536,629股,WI Harper Fund VII持股数量变更至9,348,629股,持股比例变更至8.38%。

2024年10月21日,WI Harper Fund VII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87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WI Harper Fund VII持股数量变更至8,470,729 股,持股比例变更至7.59%。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4日,WI Harper Fund VII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71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

本次权益变动后,WI Harper Fund VII持有公司 7,757,7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5%减少至6.96%。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WI Harper Fund VII	其他	2024年6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71,037	+0.03%
	询价转让	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7,900	-0.79%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0	-0.64%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WI Harper Fund VII所持股份数量增加2,671,037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以上表格中“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WI Harper Fund VII	合计持有股份	6,677,592	8.35%	7,757,729	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7,592	8.35%	7,757,729	6.96%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总股本80,010,000股测算;

2、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11,536,629股测算。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动,WI Harper Fund VII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及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为0.9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公司预计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2月28日通报了东方集团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上述查明事实显示,公司预计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多年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为0.92元,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三、关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初步查明并通报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预计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多年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决定书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事项

1、公司预计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2月28日通报了东方集团财务造假案阶段性调查进展情况,现已初步查明,东方集团披露的2020年至2023年财务信息严重不实,涉嫌重大财务造假。上述查明事实显示,公司预计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多年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